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far Group Co., Ltd
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5)

關於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的公告

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於2026年9月29日議決，自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起，未來財務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進行編製。

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同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目前就A股申報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於其向聯交所申請H股上市的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第2段附註2.1及第38段的規定，於香港上市的中國發行人可採用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鑒於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高度趨同，本公司擬自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業績起，統一採用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資產及管理職能主要位於中國，且就中國申報的法定財務報表一直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認為，統一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將提高財務報告及披露的一致性、提升營運效率，並降低合規及審計成本。董事會相信，有關變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對本公司的影響

統一採用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不再單獨聘任境外財務報告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6日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決議，已審議及批准有關就H股發行及上市聘任核數師事務所的決議案，並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H股首次公開發售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申報會計師。於本公司於2026年7月10日成功在聯交所上市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完成其所有聘任事項，其任期亦隨之結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概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本公司亦已確認，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項，且概無任何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1(4)條，倘中國發行人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其年度賬目可由一家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而該事務所須按照相互認可協議，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適宜擔任於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且為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T條所述之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定義見上市規則），惟該中國發行人須已採用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

於採納企業會計準則後，本公司將繼續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華振**」)為其唯一核數師，其委任將於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獲批准。畢馬威華振為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且已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的認可，並有資格向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符合中國內地審計準則的審計服務，以編製其A股及H股財務報表。本公司未來亦將委任已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並有資格為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單獨聘任境外核數師事務所。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續聘畢馬威華振為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會通告，將適時刊發。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意見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該事項並認為：本公司統一採用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有利於提升信息披露效率，且不會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或投資者決策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審計委員會成員一致同意本公司統一採用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將不再單獨委任境外財務報告核數師事務所。

承董事會命
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于江先生

香港，2026年9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于江先生、董紅波先生及劉洪安博士；(ii)非執行董事宋樹華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郝銀平先生、李海霞女士、王謙先生及曹春萌先生。